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就延後可轉換票據到期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董事謹此宣佈，於2011年11月25日可轉換票據的最終到期日已由2014年5月11日延後至2014年11月25日。誠如5月公告所披露，投資者須修訂其於證券文件下的權利，以批准目標集團於未來進行融資，包括與任何未來股本投資者按比例分攤抵押品。延後最終到期日乃由於一名新投資者(獨立第三方)對目標公司作出投資後須作出抵押品分攤安排。根據有關抵押品分攤安排，目標集團的所有投資者持有的可轉換票據的到期日均為2014年11月25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可轉換票據所刊發日期為2011年5月2日(「5月公告」)、2011年8月9日(「8月公告」)、2011年9月30日(「9月公告」)及2011年11月18日(「11月公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5月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延後可轉換票據到期日

董事謹此宣佈，於2011年11月25日可轉換票據的最終到期日已由2014年5月11日延後至2014年11月25日。誠如5月公告所披露，投資者須修訂其於證券文件下的權利，以批准目標集團於未來進行融資，包括與任何未來股本投資者按比例分攤抵押品。延後最終到期日乃由於一名新投資者(獨立第三方)對目標公司作出投資後須作出抵押品分攤安排。根據有關抵押品分攤安排，目標公司的所有投資者持有的可轉換票據的到期日均為2014年11月25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1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及余興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